|  |
| --- |
| **浮梁县黄金坑花岗岩饰面石材矿扩深项目**  **拟审批公示**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浮梁县黄金坑花岗岩饰面石材矿扩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2个工作日）。  联系地址：浮梁县民福南路浮梁生态环境局，邮编：333400  联系电话：0798-262688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浮梁县黄金坑花岗岩饰面石材矿扩深项目 | | 建设单位： | 景德镇市永鑫矿业有限公司 | | 建设地址： |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港口村 | | 环评机构： | 景德镇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景德镇市永鑫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13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8.8万元，占总投资的6.93%，建设浮梁县黄金坑花岗岩饰面石材矿扩深项目。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度4分13.773秒，北纬29度34分15.707秒。项目建成后的矿山开采规模为14.43万m3/年（荒料），露天开采后的原矿直接外售，废石送碎石加工厂处理做作为建筑碎石使用（另行环评不含在本项目内）。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中的采矿区依托现有工程；储运工程中的原矿堆场依托现有工程，新增排土场，矿区道路系统依托现有进行扩建；辅助工程中的办公楼依托现有工程；公用工程中的供电、给水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防洪系统、依托现有进行扩建；环保工程针对现有工程的不足进行扩建。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废气  项目采剥作业扬尘通过雾炮机、洒水车进行喷淋处理，装载扬尘、运输扬尘、排土场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实行限速慢行及遮盖篷布等抑尘措施进行处理。  2、废水  项目淋溶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引至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废水引至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用作抑尘用水，多余部分达标外排；生活污水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设备保养，车辆禁止超载，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处理。加强矿区周边绿化，通过距离衰减，保证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建立台账。  露天开采后的原矿直接外售，废石送碎石加工厂处理做作为建筑碎石使用；表层剥离土部分外售，其余暂存于排土场，回用于复垦；沉淀池污泥压滤后暂存于排土场，回用于复垦；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  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江西省浮梁县黄金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扩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做到“边开采、边复垦”。 | |